

# 咸宁市财政局

咸财环函〔2025〕1号

##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林业局：

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，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现拨付中国桂花城建设工作经费 540 万元、竹产业发展经费 97.9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支出科目。

请加强资金监管，强化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 年乡村振兴项目经费分配表



附件：

## 2025 年乡村振兴项目经费分配表

项目名称	县（市、区）	金额（万元）
中国桂花城建设工作经费	咸安区	540
竹产业发展经费	咸安区	77.9
竹产业发展经费	市林业局	20